

上海市

教育学术图书

出版基金

中国

审判制度史

程维荣 著

上海教育出版社

中国

审判制度

史

程维荣 著

上海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审判制度史 / 程维荣著.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1. 7

ISBN 7-5320-7577-X

I. 中... II. 程... III. 审判—司法制度—历史—中国 IV. 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1)第050436号

中国审判制度史

程 维 荣 著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出版发行
上海教育出版社

(上海永福路123号 邮政编码:200031)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2 插页 4 字数 322,000

2001年8月第1版 2001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150本

ISBN 7-5320-7577-X/D·3 定价:(软精)19.00元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节 中国审判制度的基本发展规律	1
第二节 中国审判思想的演变	7
第三节 研究中国审判制度史的意义	14
 第一章 初具规模的夏商至秦汉审判制度(公元前 21 世	
纪 — 公元 184 年)	16
第一节 审判制度的初步形成	17
一、审判制度的萌芽与神明裁判	17
二、夏商时期审判制度的初步形成	18
第二节 西周与先秦审判制度	19
一、司寇等主要的审判官职	20
二、控告及其证据	21
三、“五听”与法庭辩论	22
四、判决与法律的适用	24
五、主要审判原则	28
六、上诉与刑罚的执行	30
第三节 秦汉审判组织	32
一、以廷尉为中心的中央审判机构	32
二、郡县制下的地方审判机构	34
三、汉代的四级四审与审判管辖	35
第四节 秦汉审判的开始	36
一、对犯罪的控告	36

二、对控告的限制	39
三、控告的受理与证据的搜集	41
四、逮捕与囚禁	43
第五节 秦汉审判的程序	44
一、独任、杂治与杂议制度	45
二、审讯程序	46
三、刑讯方式	47
四、审判依据及其适用	49
五、读鞠与审判责任	52
第六节 秦汉的复审与执行	54
一、乞鞠与直诉	54
二、死刑的执行	55
三、肉刑的改革与其他刑罚	57

第二章 战乱割据中的三国两晋南北朝审判制度(184—

580年)	60
第一节 审判机构的变化	61
一、中央审判机构与大理寺的产生	61
二、地方审判机构与五级五审制	63
第二节 规范中的控诉、强制与审理	64
一、控诉的提出	64
二、侦查、逮捕与囚禁的进行	67
三、审理的过程	68
四、拷掠的规范化	70
第三节 法律的适用与判决的进行	71
一、律的修订与适用	71
二、令科比等的延续与援引	73
三、世族的司法特权	75
四、判决的进行	78

第四节 上诉与执行制度	80
一、上诉与复审	80
二、死刑的执行	81
三、其他刑罚的执行	83
第三章 相对完备的隋唐及五代审判制度(581—959年)	87
第一节 互为牵制与监督的审判组织	88
一、中央三法司的审判机构	88
二、地方审判官员	90
三、四级四审与管辖	91
第二节 控告、囚禁与审讯	91
一、控告的义务与方式	91
二、控告的限制与受理	93
三、侦查、证据与强制措施	95
四、独任、杂治、会审与共议	97
五、“据众证定罪”与“直牒追摄”	99
六、刑讯的条件与实施	100
第三节 审判原则、法条适用与判决程序	102
一、《唐律疏议》及其他法律	102
二、审判的伦常原则	104
三、审判的慎刑原则	107
四、民事案件审判原则	109
五、律令格式的适用	112
六、判决的程序与责任	113
第四节 再审与执行程序	115
一、上诉、复核与录囚	116
二、死刑的执行	117
三、其他刑罚的执行	119

第四章 民族特征显著的宋辽金元审判制度(960—1367 年)	121
第一节 宋代审判机构	122
一、迭床架屋的中央审判机构	122
二、地方审判机构与审级	124
第二节 宋代刑事审判程序	125
一、控告的提出与限制	126
二、审讯与拷掠	128
三、法律的适用	130
四、关于盗贼的审判原则	132
五、判决及其刑事责任	133
六、判决的执行	134
第三节 宋代民事审判原则	136
一、财产纠纷案件的审判原则	136
二、婚姻继承案件的审判原则	137
第四节 辽金元审判制度	139
一、审判依据的变化	139
二、审判中的民族压迫	141
三、审判中的奴隶制色彩	142
四、判决的实施	143
五、审判制度的汉化趋势	144
第五章 日趋严密繁琐的明清审判制度(1368—1839 年)	146
第一节 以刑部为中心的司法机构	147
一、刑部地位的上升	147
二、明代特殊侦缉机构——厂卫	149
三、清代中央其他审判机构	150
四、地方审判官员与书吏、师爷	151
五、审级与“直行勾取”	153
第二节 控告、证据、囚禁与讯问	155

一、控告的提出	155
二、证据与逮捕	158
三、法庭的组成	159
四、审讯程序与讼师	161
第三节 律例的适用与判决	163
一、明律、《大诰》与例的适用	163
二、清律与例的适用	165
三、谋反大逆和杀人罪的量刑原则	166
四、斗殴罪与奸罪的量刑原则	167
五、侵犯财产罪的量刑原则	169
六、官吏犯罪的量刑原则	170
七、民事案件的审判原则	171
八、判决的进行	174
第四节 上诉、会审与执行	176
一、上诉与直诉	176
二、朝审与秋审	178
三、死刑的执行	180
四、其他刑罚的执行	183
第六章 风雨飘摇中的晚清审判制度(1840--1911年)	187
第一节 领事裁判权与会审公廨的出现	188
一、领事裁判权的确立	188
二、会审公廨的出现	190
第二节 清末审判依据的变化	192
一、立宪的进行	193
二、修律的原则	193
三、刑法的修订	195
四、民商法的起草	196
第三节 清末诉讼法的编纂与审判机构的改革	197

一、诉讼法的编纂·····	198
二、审判机构的改革·····	198
第四节 清末审判原则与刑罚体系的变化·····	200
一、新的审判原则的确立·····	200
二、刑罚体系的变化·····	203
三、对清末审判制度改革的评价·····	204

第七章 传统与西方模式混合的民国审判制度(1912—

1949 年)·····	206
第一节 审判机构·····	207
一、法院体系·····	207
二、审判管辖·····	209
三、领事裁判权的撤销·····	210
第二节 法官、诉讼参与人及审判准备·····	212
一、法官·····	212
二、诉讼参与人·····	213
三、刑事审判准备·····	215
第三节 第一审程序·····	217
一、起诉的进行·····	217
二、审判的依据·····	219
三、刑民案件的审理原则·····	221
四、刑事审理与判决·····	223
五、民事、人事审理与判决·····	225
六、简易程序、调解与巡回审判·····	229
第四节 第二审与第三审程序·····	230
一、刑事上诉与二审、三审·····	230
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232
三、民事上诉与二审·····	233
第五节 抗告、再审与执行程序·····	234

一、抗告程序·····	234
二、再审与非常上诉程序·····	235
三、判决的执行·····	236

第八章 新民主主义革命根据地的审判制度(1927—

1949 年)·····	239
第一节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审判制度·····	240
一、审判机关与审级·····	240
二、起诉、逮捕与审理·····	241
三、刑事犯罪量刑原则·····	243
四、土地和婚姻纠纷审判原则·····	245
五、判决、上诉与执行·····	247
第二节 抗日战争时期审判制度·····	249
一、审判机关·····	249
二、起诉、审讯与调解·····	250
三、刑事审判原则·····	253
四、民事审判原则·····	254
五、判决、上诉与执行·····	256
第三节 解放战争时期审判制度·····	258
一、审判机构、审级与审判原则·····	259
二、审判程序·····	261
三、判决、上诉与执行·····	263

第九章 确立与探索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判制度(1949—

1976 年)·····	264
第一节 审判体制的创立与发展·····	265
一、各级人民法院的建立·····	265
二、审判体制的初步发展·····	266
三、1954 年人民法院组织法与四级二审制·····	269

四、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制度·····	270
第二节 50年代至60年代初的刑事与民事审判原则·····	273
一、镇压反革命运动中的审判原则·····	273
二、犯罪团伙与虐待妇女罪的审判原则·····	275
三、“三反”、“五反”中的审判原则·····	277
四、“肃反”运动中的审判原则·····	280
五、对战犯的处理原则·····	281
六、民事审判方针与原则·····	283
第三节 审判工作的挫折与纠偏·····	285
一、扩大化的“反右”中的审判·····	285
二、“大跃进”运动中的审判·····	287
三、60年代前期审判工作的纠“左”·····	288
四、“四清”运动中的审判·····	289
第四节 “文革”对审判制度的破坏及其教训·····	291
一、司法机关与审判原则遭到冲击·····	291
二、冤假错案大量出现·····	293
三、“文革”后期审判工作的初步恢复·····	295
四、“文革”在法制方面的教训·····	296
 第十章 新时期迅速发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判制度(1977—	
2000年)·····	299
第一节 审判工作的拨乱反正·····	299
一、复查与平反冤假错案·····	300
二、法制建设的开始实施·····	302
三、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审判·····	304
第二节 新时期的审判体制·····	306
一、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	306
二、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制度·····	309
第三节 刑事审判制度·····	312

一、刑事起诉与一审制度	312
二、刑事二审、审判监督与执行程序	315
三、80年代严厉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的斗争	317
四、80年代与90年代初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斗争	319
第四节 民事审判制度	320
一、民事与民诉立法	321
二、民事审判方针与原则	322
三、民事起诉与一审程序	324
四、民事二审与特别程序、执行制度	326
第五节 经济与行政审判制度	328
一、经济审判方针与制度的实施	328
二、经济审判的特点与结果	330
三、行政审判立法与方针	332
四、行政审判程序	333
第六节 90年代审判制度的发展	335
一、人民法院的建设	335
二、法律的修订与适用	337
三、各类案件的审判	339
四、反腐败与打击社会丑恶现象的斗争	341
第七节 世纪之交的审判及其改革	344
一、审判指导思想与机构改革	344
二、重大审判活动	347
三、审判制度改革(上)	349
四、审判制度改革(下)	351
附录 香港、澳门、台湾审判制度史	354
第一节 香港审判制度史	354
一、审判体制的演变	354
二、刑民案件审判程序	356

三、香港基本法与回归后的审判制度·····	359
第二节 澳门审判制度史·····	360
一、审判体制·····	360
二、审判程序·····	362
三、澳门基本法与回归后的审判制度·····	363
第三节 台湾审判制度史·····	364
一、审判体制的渊源与变化·····	365
二、刑事审判程序·····	366
三、民事与行政审判程序·····	368
后 记·····	371

绪 论

审判,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部门,根据一定的指导思想 and 原则,遵照一定的程序,依法行使权力,对各类案件进行审理和裁决的活动。审判具有强制性,它体现了政权的存在和力量,是一个时代的法律制度的核心部分。审判制度,是法律所规定的有关审判活动的准则、规范、程序等的总称。

中国审判制度史,叙述的是中国从古到今的各个时期、各种类型的审判制度的内容及其产生、发展、演变的历史,以及在这种历史表象之下蕴含着客观规律。中国审判制度史和整个中国历史一样,源远流长,多姿多彩。根据历史唯物主义关于阶级、国家和法律的学说以及数千年来中国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中国历史上审判制度的发展,是与中国社会的连续性和阶段性的矛盾统一相一致的,大体上可以分为奴隶社会的审判制度、封建社会的审判制度、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审判制度、社会主义社会的审判制度等几种形态,每一种形态又可以划分为若干发展阶段(近代以前,通常按朝代划分)。此外,香港、澳门、台湾作为中国领土的组成部分,其审判制度的演变也作为附录收入本书。这有助于我们对整个中国审判制度史的发展形成一个更清晰的认识。

第一节 中国审判制度的基本发展规律

中国审判制度初步形成于夏商。自形成以后,经过了长期的发展,其中包括不同社会形态中不同性质的审判制度的演变。研究这种发展演变,可以寻绎出若干带有规律性的东西,这有助于我们更好地把握中

国审判制度史的发展进程。这些规律主要有：

从维护专制、特权走向强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在古代，国家是少数人统治绝大多数人的机器，审判体现了维护君主专制统治和贵族官僚司法特权的性质。统治者口含天宪，手握生杀予夺之权，为维护专制独裁服务；各级贵族官僚则通过法定的或法外的特权，在违法犯罪以后，逃避或减轻法律制裁。近代法律改革家顺应民主潮流，接过西方审判原则，批判了古代专制思想，提出限制君权的立宪方案，认为审判应该体现大多数人的利益，体现民主和平等的原则。民国时期，社会日益开放，民主意识逐渐传播，审判制度也以平等相标榜，却无法掩盖法律维护帝国主义在华利益以及官僚买办阶级特权的事实。在社会主义时期，宪法和法律体现的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彻底否定了几千年来的各种合法的或非法的司法特权。“文革”以后的1982年宪法，明确规定“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特别是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各级司法机关冲破各种障碍，坚持秉公办案，依法办案，审判了一大批地位高、影响大的人物的违法犯罪案件。1997年刑法修正案，进一步明确了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当然也应该清醒地看到，在我们这样一个曾经有过深厚封建传统的国家，要完全清除司法特权的观念，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在一些大案的审理过程中，经常会遇到来自各方面的阻力。可以相信，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和法制建设的发展，全体公民法律地位的平等，必将获得更加坚实有力的经济的和法律的保障。

从行政与审判混一走向审判独立。中国古代，没有审判独立的观念。审判由皇帝所控制，也受到各级行政衙门的干涉。中央虽然设有最高审判机关，却往往由行政官员根据皇帝旨意参与或代为审判；在州或省，行政衙门主官之下才有几个专管司法的属职，地位低微；在县一级，则由县令直接处理案件，不设专司审判的官职。因此，古代审判基本上是行政的附属功能，通常必须服从于君主的个人意志，服从于官僚衙门统治的需要，按照上下级行政命令的方式进行，没有独立的审判运作机制。清末官制改革中，在中央建立了法部，掌管全国司法行政，不

再兼理审判;改大理寺为大理院,作为最高审判机关;同时在地方设立各级审判厅,专司审判。这样,就建立起一套独立的审判组织系统。民国初年的《临时约法》,进一步确认“法官独立审判,不受上级官厅之干涉”。社会主义时期,建立了从最高人民法院到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完整的法院组织体系,确立了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原则。但是,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曾经被指责为仿效西方,企图取消党的领导。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对这个问题有了新的认识,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原则,在宪法和法律中重新得到确认。坚持这项制度,有利于人民法院排除各种干扰,正确、及时地审判案件,保证判案质量。

从刑事审判为主走向刑事、民事审判分立。古代法律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建立在自然经济基础上的君主专制的政体和各级贵族官僚的特权地位。统治者对被认为侵蚀农业经济并可能孕育平等意识的商品交换,则采取抑制和打击的政策。因此,审判以刑事为主,着重预防和打击危害君主专制政体及家族主义等级制度的犯罪行为。对商品生产和交换、行政管理、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纷争,虽然比较多地用礼的等级规范加以衡量或制裁,到最后,也往往难以摆脱刑事审判的羁绊。在古人的意识中,“法”或“律”几乎就等于“刑”,审判也差不多就是侦查、起诉、定罪、量刑一套程序。近代,民族资本主义迅速发展,民族资产阶级具有相当的经济实力,他们要求法律保障其经济利益,推动工商业的发展,进而分享政治权利,反对专制独裁。在社会上,人们的平等意识开始产生和发展。法律改革家因此借鉴西方制度,提出刑、民必须分立。清朝末年分别起草了刑法、民法、商法、诉讼法等,初步形成一个法律法规的体系,为司法审判提供了一个比较完整的依据。民国时代,经过多次立法,法律部门日趋繁多。社会主义建设时期,随着经济的迅速发展和社会生活的多样化,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以及社会各个领域进步的需要,对审判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宪法的指导下,我国已经制定颁布了大量的法律法规,人们在经济交往、婚姻家庭或行政管理方面发生的纠纷,也越来越习惯于诉诸法

律手段,由法院依照不同的法律法规,根据不同的程序加以审判解决。

从礼法兼容走向依法审判。西周初年,周公制礼,礼成为国家政治活动以至人们日常起居饮食等生活中贵贱尊卑的等级规范。经过孔子大力倡导,礼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日渐突出。封建时代特别重视礼,将其作为“固国家,定社稷”的准则,人人必须遵守。如果违背礼,就要受到刑罚的制裁,所谓“夫礼者禁于将然之前,而法者禁于已然之后”(《汉书·贾谊传》);同时,在专制制度下,君主具有至尊无上的地位,其诏令、敕条,以及经过君主钦定的判例,无不具有比律更高的法律效力,经常在审判中被援引,甚至可以代律、破律。在法典内部,也可以在各律条中互相类推。因此,古代的审判,实际上具有多元的、混杂的依据。近代,法律改革家在提出君主立宪的法律原则的同时,揭露了这种多元依据的弊端;同时根据西方法制学说,提出罪刑法定的原则,主张依法审判,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但是,在近代及民国的审判实践中,传统的礼教例如家族血缘关系依然对审判活动特别是涉及婚姻家庭关系的审判产生影响。社会主义时期,对罪刑法定的问题的认识也有一个过程。在相当长的一个阶段,政策甚至行政命令曾经是审判依据。到1979年刑法,以实行罪刑法定主义为主,同时在一定条件下采取有严格限制的类推。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我国立法水平已经有很大的提高,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种类已经大大增加,取消类推,实行严格的罪刑法定已经有可能。因此,经过修订后的1997年刑法把实行罪刑法定主义作为一项原则,明确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这是我国立法的一个重要进展。它对于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准确定罪量刑,加强民主和法制,实行依法治国方略,必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从单纯报复走向惩罚与教育相结合。古代审判的目的,主要是对罪犯进行报复,通常十分严酷。特别是对犯有谋反、大逆等重罪的人,一律处以死刑,同时实行族刑连坐,动辄株连成百上千人。通过报复,使罪犯丧失重新犯罪的条件,也使一般民众有所震慑,以巩固专制王朝的统治秩序。为了达到报复的目的,古代通常以口供定罪,对逼取口供的重视